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0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61，424，455股股份（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0%。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366，275，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72%。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967，812，180股股份（其中：A股890，278，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4%。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366，275，000股（均为A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37.8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复星高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157，000，000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16.33%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的比例	5.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6日
持股数	961，424，455股（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
持股比例	3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366，275，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38.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的比例	13.72%

注：指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0，429，325股），下同。

经复星高科技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复星高科技未来质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于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全部为A股）数量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已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余额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6.00%	523，275，000	366，275，000	38.10%	13.72%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4%	523，275，000	366，275，000	37.85%	13.72%	0	0	0	0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0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或预防成人及6岁以上儿童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3ml：0.63mg（按C??H??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90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截至2026年6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66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5年，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0.73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中国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0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用于器质性心脏病时心肌收缩力下降引起的心力衰竭，包括心脏直视手术后所致的低排血量综合征，作为短期支持治疗。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100mg（按C??H??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41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截至2026年6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09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5年，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0.79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扩充本集团相关产品规格。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中国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0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名称	复星健康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00万元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209，32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2	名称	钟吾医院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7，000万元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1，75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3	名称	武汉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4，56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4	名称	南京健华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53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5	名称	扬州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00万元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24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5系担保方（健嘉康复）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0元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2，219，516万元
对外担保金额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54%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8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于2026年8月6日至2028年6月30日期间与中国信托银行所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高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该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包括：（1）由复星健康之股东盘李琦、恒生实业、林俊杰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健康股权，（2）由复星健康之间接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的合伙份额，（3）由复星健康质押其他应收款。

2、2026年8月6日，控股子公司钟吾医院与民生银行宿迁分行达成《综合授信合同》，由钟吾医院向民生银行宿迁分行申请期限一年、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宿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约定由本公司为钟吾医院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钟吾医院将抵押土地和房产使用权/所有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2026年8月6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三》，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武汉健嘉于2025年5月6日至2029年12月30日（含首尾两日）期间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高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武汉健嘉的另一方股东武汉诚和瑞将质押其所持有的武汉健嘉30%的股权、按对武汉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26年8月6日，控股子公司南京健华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由南京健华向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同日，健嘉医疗（系南京健华之间接控股股东）与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四》，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南京健华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南京健华的另一方股东江苏凝旭将质押其所持有的南京健华30%的股权、按对南京健华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2026年8月6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健嘉与扬州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由扬州健嘉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6年8月6日至2028年7月8日止。同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康复（系扬州健嘉之控股股东）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五》，约定由健嘉康复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26年3月25日、2026年8月1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本集团可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授权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8月6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000，000	330，494	2，669，506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	6，000	494，000
合计	3，500，000	336，494	3，163，506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健康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健康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宁波砺定、盘李琦、林俊杰、佛山禅西城投、恒生实业、佛山禅高城创投分别持有其85.7951%、5.2224%、3.3335%、2.4800%、2.2331%、0.4893%、0.44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6593901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2，783590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1，144	880，794
	负债总额	376，904	382，080
	资产净额	504，240	498，714
	营业收入	14，393	1，843
	净利润	3，990	-5，569

（二）钟吾医院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名称	钟吾医院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复星健康持有其约61.43%的股权、3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约38.57%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592509627S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5日
注册地	江苏省宿迁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一般项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紧急救援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停车场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11	62，326
	负债总额	37，487	37，514
	资产净额	24，624	24，812
	营业收入	32，478	8，383
	净利润	-1，763	288

（三）武汉健嘉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名称	武汉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武汉诚和瑞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CM55CL84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9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餐饮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紧急救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83	18，316
	负债总额	15，472	17，070
	资产净额	1，511	1，246
	营业收入	4，329	1，289
	净利润	-1，427	-276

（四）南京健华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名称	南京健华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江苏凝旭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潘凝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3DWRR2F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87	14，762
	负债总额	14，956	15，220
	资产净额	131	-458
	营业收入	5，881	1，561
	净利润	-1，329	-513

（五）扬州健嘉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名称	扬州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YCW504E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3日
注册地	江苏省扬州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病人陪护服务；日用百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91	5，943
	负债总额	9，216	9，183
	资产净额	-3，025	-3，240
	营业收入	2，861	395
	净利润	-1，879	-434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2026年8月6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期间与中国信托银行所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健康依约应向中国信托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二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6年8月6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钟吾医院向民生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钟吾医院依约应向民生银行宿迁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6年8月6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三》

1、由健嘉医疗为武汉健嘉于2025年5月6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含首尾两日）期间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武汉健嘉依约应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三》自2026年8月6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四》

1、由健嘉医疗为南京健华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南京健华依约应向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四》自2026年8月6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五》

1、由健嘉康复为扬州健嘉向扬州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扬州健嘉依约应向扬州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五》自2026年8月6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219，516万元，约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54%；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2026年8月6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被担保方1、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2、钟吾医院	指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方3、武汉健嘉	指	武汉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4、南京健华	指	南京健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5、扬州健嘉	指	扬州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其分行等
佛山禅西城投	指	佛山市禅城区禅西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禅高城创投	指	佛山市禅高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生实业	指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健嘉医疗	指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凝旭	指	江苏凝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宿迁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宁波砺定	指	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诚和瑞	指	武汉诚和瑞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扬州农商行	指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银行	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合同一》	指	2026年8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二》	指	2026年8月6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三》	指	2026年8月6日，健嘉医疗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四》	指	2026年8月6日，健嘉医疗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五》	指	2026年8月6日，健嘉康复与扬州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根据股东会授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有余额未使用的，该等余额可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845），该药品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4mg（按C21H19ClN4O4计）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73

药品标准：YBH2213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仑伐替尼是一种酪氨酸激酶受体（RTK）抑制剂，可抑制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受体 VEGFR1（FLT1）、VEGFR2（KDR）和 VEGFR3（FLT4）的激酶活性，另外还可抑制其它促血管生成和肿瘤发生通路相关的 RTK，包括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FGF），受体 FGFR1、2、3 和 4，血小板衍生生长因子（PDGF）受体 PDGFRα、KIT 和 RET。仑伐替尼与依维莫司联合用药体外可抑制人肉皮细胞增殖、血管形成、VEGF 信号通路，体内可降低人肾细胞癌荷瘤小鼠的肿瘤体积，联合用药的抗血管生成与抗肿瘤活性大于单药使用。本品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

经查询，该药品国内现有18家企业按新注册分类仿制药获批。根据PDB 数据显示，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2025年度、2026年一季度国内销售额分别为6.49亿元、4.1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的研发投入约为85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批准注册，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管线，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有效助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Ⅰ）、（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987、2026S02988），该药品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Ⅰ）、（Ⅲ）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达格列净10mg(按C??H??Cl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1000mg、每片含达格列净5mg(按C??H??Cl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1000m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610、国药准字H20265611

药品标准：YBH2355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含达格列净与盐酸二甲双胍双组分，该复方制剂适用于接受达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配合饮食运动改善血糖控制，每日一次随餐服用。2023年6月国内上市。

经查询，该药品国内现有17家企业按新注册分类仿制药获批。根据PDB数据显示，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2025年度、2026年一季度国内销售额分别为6.15亿元、2.7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的研发投入约为88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批准注册，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有效助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及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878，324股减少至170，458，98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5，878，324元减少至人民币170，458，9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及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8月8日至2026年9月21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19001-60163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邮件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409，9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409，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